

一、2016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批复01表

部门：陆河县机关事务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预算拨款收入	6930249.00	一、基本支出	3118249.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30249.00	工资福利支出	2145263.00
基金预算拨款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250.00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2736.00
教育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3812000.00
事业收入		行政事业类项目	381200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基本建设类项目	
其他收入		其他类项目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30249.00	本年支出合计	6930249.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项目支出（单位自有资金）	
		七、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930249.00	支 出 总 计	693024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2016年部门预算明细表（按功能科目）

批复02表

单位：元

部门：陆河县机关事务局

功能分类科目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合计	6,930,249.00	6,930,249.00	6,930,249.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47,513.00	6,247,513.00	6,247,513.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47,513.00	6,247,513.00	6,247,513.00			
行政运行	2,527,513.00	2,527,513.00	2,527,513.0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20,000.00	3,720,000.00	3,720,0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153.00	530,153.00	530153.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7,273.00	527,273.00	527273.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7,273.00	527,273.00	527273.00			
抚恤	2,880.00	2,880.00	2,880.00			
死亡抚恤	2,880.00	2,880.00	2880.00			
住房保障支出	152,583.00	152,583.00	152,583.00			
住房改革支出	152,583.00	152,583.00	152,583.00			
住房公积金	152,583.00	152,583.00	152,583.00			

三、2016年部门预算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批复03表

部门：陆河县机关事务局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合计	6,930,249.00	6,930,249.00	6,930,249.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145,263.00	2,145,263.00	2,145,263.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935,640.00	935,640.00	935,640.00			
津贴补贴	966,852.00	966,852.00	966,852.00			
奖金	103,841.00	103,841.00	103,841.00			
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绩效工资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930.00	138,930.00	138,93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2,250.00	4,102,250.00	4,102,25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印刷费	0.00	0.00				
咨询费	0.00	0.00				
手续费	0.00	0.00				
水费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电费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邮电费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差旅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维修（护）费	0.00	0.00				
租赁费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会议费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培训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2,587,000.00	2,587,000.00	2,587,000.00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劳务费	0.00	0.00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工会经费	0.00	0.00				
福利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其他交通费用	125,250.00	125,250.00	125,250.0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2,736.00	682,736.00	682,736.00	0.00	0.00	0.00
离休费	0.00	0.00				
退休费	527,273.00	527,273.00	527,273.00			
生活补助	0.00	0.00				
助学金	0.00	0.00				
奖励金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52,583.00	152,583.00	152,583.00			
购房补贴	0.00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80.00	2,880.00	2,880.00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基本建设支出	0.00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四、2016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批复04表
单位：元

部门：陆河县机关事务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18,249.00	3,118,249.00	3,118,249.00	0.00	0.00	0.00
部门本部	3,118,249.00	3,118,249.00	3118249.00	0.00	0.00	0.00
基本支出	3,118,249.00	3,118,249.00	3118249.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145,263.00	2,145,263.00	2145263.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250.00	290,250.00	290,25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2,736.00	682,736.00	682736.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乡镇XX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支出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五、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批复05表

单位：元

部门：陆河县机关事务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12,000.00	3,812,000.00	3,812,000.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3,812,000.00	3,812,000.00	3,812,000.00	0.00	0.00	0.00	
业务包干和部门专项	3,720,000.00	3,720,000.00	3,720,000.00				保障部门履行职能、开展业务工作、设备运行及管理支出
车辆包干经费	92,000.00	92,000.00	92000.00				领导保障用车、调研接待用车、机要通讯应急用车等

注：本表反映单位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各单位按具体业务项目分解使用

2016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批复06表

部门：陆河县机关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6年行政经费	6402976.00
其中：“三公”经费	267900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00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87000.00

注：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县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县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县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